

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

——重庆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目 录

前 言.....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重庆联络处	5
1. 认识重庆	8
2. 交通.....	16
3. 突发事件处理	21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换领服务	25
5.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28
6. 就业.....	31
7. 营商投资	36
8. 住房.....	52
9. 医疗.....	59
10. 就学.....	64
11. 婚姻及生育	68
12. 法律服务	74
免责声明.....	77

前 言

近年来，随着香港与内地的联系日益紧密、交流日趋频繁，越来越多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人来重庆投资及生活。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编制了《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重庆篇》，向港人提供在重庆生活、工作、营商投资及就学等方面的资讯。

小册子分为十二个章节，第一到第五章介绍重庆的基本资料、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换领服务及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第六和第七章简介在就业、营商投资方面的资料和注意事项；第八至第十二章则提供其他生活方面的资讯，如住房、医疗、就学、婚姻及生育、法律服务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委托了成都睿哲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搜集资料及编辑这本小册子。在编辑的过程中，虽然力求资料详尽，但无法保证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读者应自行核实，并留意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最新公布。

2021 年 6 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旨在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和合作，以及其他领域的全方位交流。

驻成都办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五个办事处之一。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驻成都办的服务范围包括四川省、重庆直辖市、陕西省、贵州省、青海省及西藏自治区。

驻成都办致力为香港及服务省市自治区的经贸往来牵线搭桥，并给在内地的港商提供更好、更全面的支持，同时协助内地企业前往香港投资及通过香港进军国际市场。此外，驻成都办亦持续加强与在内地的港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尽力提供信息和协助。

驻成都办设有五个组别和两个联络处，包括：投资推广组、行政及公共关系组、经贸关系组、联络统筹组、入境事务组、驻重庆联络处以及驻陕西联络处。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5:30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028) 8208 6660

传真：(028) 8208 6661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邮编：610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重庆联络处

有鉴于重庆的发展机遇和在西部地区的独特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 2011 年 10 月提出在重庆设立专责联络处，并于 2012 年 1 月开始运作。

驻重庆联络处的成立，可以进一步带动港渝两地的经贸交往，更有效地协助港资企业在重庆投资，亦可以为重庆企业到香港上市，或进入海外市场，搭建「走出去」的平台。

联络处的工作包括与当地的政府机构及工商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以扩展网络，并会在当地各区县进行调研，以了解当地最新的营商环境及优惠政策，为港商寻求新的投资或合作机遇。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重庆联络处

(办公时间内)

电话：(023)62622995

传真：(023)62622990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5302 室(邮编：400012)

其他联络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办公时间内)

电话：(029)83691230

传真：(029)83691231

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新地城写字楼西塔 12 楼 1205 室 (邮编：71006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电话：(852)1868(24 小时求助热线)

传真：(852)25193536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9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 (010)66572880 内线 032

传真: (010)66572821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1000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 (020)38911220 内线 608

传真: (020)38911221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 51061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

电话: (021)63512233 内线 160

传真: (021)63519368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20000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

电话: (027)65607300 内线 7334

传真: (027)65607301

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430022)

重庆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电话: (023)63850169

传真: (023)63852544

地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57 号 (邮编: 401121)

香港贸易发展局重庆代表处

电话: (023)63831628

传真: (023)63831728

地址: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0 层 03-05 单元
(邮编: 400010)

1. 认识重庆

■ 行政区划

重庆，因「双重喜庆」而得名，简称「巴」、「渝」，是内地四个中央直辖市之一。重庆市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目前下辖 38 个行政区县（自治县），包括：

- ▶ 26 个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巴南区、渝北区、北碚区、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武隆区、梁平区；
- ▶ 8 个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 ▶ 4 个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 人口

截至 2019 年末，重庆全市常住人口为 3124.32 万人。

■ 地势与气候

重庆市位于四川盆地东部，地处长江上游，有长江和嘉陵江两江环抱，区域内多河流，各式桥梁层出不穷。又因地处丘陵地区，坡地较多。重庆独特的地势特征形成了「桥多、弯道多、隧道多、单行道多」的道路，不少坡道走的是「之」字形，汽车盘旋而上可能还不如爬梯坎快，因此重庆又有「坐车不如走路快」的说法。

重庆的气候有以下特征：

- ▶ 夏季气候炎热，是全国著名的高温区。重庆市内四分之三的区、县（市）极端最高气温达 40℃以上；
- ▶ 冬季气候较同纬度长江中下游地区暖和；
- ▶ 春早明显，春夏之交夜雨尤甚，因此有「巴山夜雨」之说；
- ▶ 重庆又有「雾都」之称，重庆璧山区的云雾山全年雾日多达 204 天。

■ 空气质量

PM2.5 的单位含量是空气监测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检测机构根据 PM2.5 浓度转换成空气质量指数 (AQI) 来反映空气质量。AQI 超过 200 时，建议有心脏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减少外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内使用空气净化器等）。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将空气污染分为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四级）、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旅居重庆人士也可不时留意其他相关机构或组织空气质量的公布及建议的防护措施。

有关重庆空气质量等详情可参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cq.gov.cn>

■ 语言

重庆「言子儿」是重庆地区方言、俗语、民间谚语、歇后语等的总称，乡土味浓厚。重庆话属西南官话的一个小片，作为四川方言的两大标准音之一，与成都话相比，更具有地域上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重庆方言发声平直，语调硬朗，直白易懂，方言词汇较多，方言评书诙谐幽默。现代重庆话产生于清代初期「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中，白话中保留了大量宋元之际的词汇和读音。各地来到重庆、四川等地的百姓通过交流，逐渐形成了一种以湖广话为主的重庆话。经过历史的发展，大量的江浙移民又把吴语带入重庆话，丰富了重庆方言。

较为代表性的重庆话如：闪——逃；爪子嘛——怎么了；耍起——玩，一起玩；扯筋——吵架；假打——虚伪；耙耳朵——怕老婆。

■ 电压

内地的生活用电电压为 220 伏特。须注意的是，内地惯用的电源插头形状与香港不同，在内地使用在香港购买的电器需要使用插头形状转换器。

■ 货币

内地的官方货币为人民币。目前在外流通的纸币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5 角，硬币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拥有为个人和企业分支机构提供外汇服务经营牌照的银行可以提供人民币货币兑换服务。

除了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手机支付已成为内地流行的支付方式。

■ 公众假期

国务院每年 12 月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下一年的节假日放假安排。为了可以形成连续的小假期（一般 3 天至 7 天），国务院会把周末调整为工作日。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25/content_5564127.htm

节日	放假天数	放假时间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 1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春节	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在公历 1 月或 2 月份，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到春节假期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清明节	每年农历清明节当日，一般在公历 4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清明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劳动节	每年 5 月 1 日，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 5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5 天。
端午节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历 6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端午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中秋节	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历 9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中秋节假期为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当日。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中秋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国庆节	每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 银行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生活，除了备有现金外，也可以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可以申请办理网上银行服务。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 个人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
- ▶ 居住地址证明。

如有需要，请向各银行查询开立个人账户的手续和详情。

大部分香港银行发出的提款卡可以在内地使用，惟需先按各自银行要求办理手续以使用海外自动柜员机的提款服务，具体情况可咨询各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至于香港银行发出的「银联」信用卡在内地大部分接受信用卡的商户可直接使用，惟需注意有否密码设定。另外，VISA 及 MasterCard 信用卡也可在个别地方使用。

■ 邮递服务

香港居民由重庆寄物件往香港时，应注意该物件是否在禁寄物品之列。禁寄物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液体（不论使用何种包装）、膏状物（如牙膏等）、刀具、个人药品、名贵药材、香烟、酒类、生肉、水果及蔬菜等易腐烂物品、手机、手表、摄像机等。

■ 电讯服务

中国内地的移动通讯运营商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内地的手机卡采用实名制方式购买，香港居民可持其有效身份证件到各移动通讯运营商的营业厅购买。香港居民购买手机时还需注意不同手机型号适用于不同移动通讯运营商的手机卡，例如三网通的手机即可支持任意移动通讯运营商的手机卡。

■ 旅游

重庆，位于长江与嘉陵江交汇处，四面环山，两江环绕，别名江城，又称山城。重庆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丰富，有大足石刻、武隆喀斯特景区、长江三峡第一峡瞿塘峡、巫山小三峡、磁器口古镇等。同时，重庆也拥有许多独特的人文景观：重庆红岩革命纪念馆、歌乐山烈士陵园、洪崖洞等。若想了解重庆旅游的详细信息，请参考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http://whlyw.cq.gov.cn>。

□ 重庆市内景点

- ▶ **红岩革命纪念馆**：位于重庆市嘉陵江畔，包括红岩村 13 号、曾家岩 50 号、桂园、《新华日报》旧址等。红岩革命纪念馆展示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活动基地。
- ▶ **歌乐山烈士陵园**：位于重庆市西北部沙坪坝区歌乐山麓，是国民党「军统」特务重庆集中营（1939~1949）和「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1943~1946）的旧址，同时也是「一一·二七」政治大屠杀的发生地。
- ▶ **磁器口古镇**：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江畔，始建于宋代，因出产瓷器而得名。磁器口古镇拥有「一江两溪三山四街」的独特地貌，东临嘉陵江，南接沙坪坝，西界童家桥，北靠石井坡，距主城区仅 3 公里，是距离重庆城区最近的古镇。古镇中有明清风格的建筑、民俗文化村等，游客可以在这里感受「老重庆」的风土人情。
- ▶ **洪崖洞**：位于重庆市核心商圈解放碑沧白路、长江、嘉陵江两江交汇的滨江地带，以最具巴渝传统建筑特色的「吊脚楼」风貌为主体，依山就势，沿江而建。13 层的吊脚楼群和集镇老街，向世人展示着最具传统的巴渝文化。

□ 重庆近郊景点

- ▶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景区**：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境内，距重庆主城区 167 公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是唐末、宋初时期的宗教摩崖石刻，以佛教题材为主，儒教、道教造像并存，是我国晚期石窟艺术的杰出代表作。
- ▶ **重庆奉节白帝城——瞿塘峡**：白帝城距重庆市奉节县城 8 公里，位于长江三峡第一峡瞿塘峡西口，是长江三峡的起点。它濒临瞿塘，虎视夔门，孤峰独峙，气象森严，因距水陆要津，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白帝城因西汉末年，公孙述据蜀，在此筑城，自号「白帝」而得名。瞿塘峡，又名「夔峡」。西起重庆市奉节县的白帝城，东至巫山县的大溪，全长约 8 公里，是长江三峡中最短、最窄、最雄奇险峻的峡谷。峡谷两岸山峰陡峭如壁，拔地而起，形成了「夔门天下雄」的壮丽景观。主要景点有奉节古城、八阵图、鱼复塔、古栈道、风箱峡、粉壁墙、孟良梯、犀牛望月。

- ▶ **重庆巫山小三峡**：巫山小三峡，即小三峡，是大宁河下游流经巫山境内的龙门峡、巴雾峡、滴翠峡的总称。三段峡谷与长江大三峡毗邻，全长约 60 公里。景区内林木翠竹 2 万多亩，有多姿多彩的峻岭奇峰，变幻无穷的云雾缭绕，清幽秀洁的飞瀑清泉，神秘莫测的悬崖古洞，茂密繁盛的山林竹木。是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被誉为「中华奇观」、「天下绝景」。
- ▶ **重庆武隆喀斯特旅游区**：是国家级 AAAAA 级景区，是世界自然遗产。景区主要景点有天生三桥、仙女山及芙蓉洞三部份。天生三桥地处仙女山南部，位居仙女山与武隆县之间，该地林森木秀，峰青岭翠，拥有静悠幽的原始自然风貌。仙女山位于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地处重庆东部武陵山脉，拥有森林 33 万亩，天然草原 10 万亩，林海、奇峰、牧场、雪原被游客称为仙女山四绝。芙蓉洞位于武隆县江口镇约 4 千米处的芙蓉江畔，是一个洞内景观既玲珑剔透，又辉煌壮观的大型石灰岩洞穴，被誉为「一座斑斓辉煌的地下艺术宫殿」、「中国地下最美丽的地方」。
- ▶ **酉阳桃花源景区**：是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位于渝鄂湘黔四省市边区结合部的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景区由古桃源、太古洞、桃花源广场、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酉州古城、桃花源风情小镇、二酉山世外桃花源文化主题公园、桃源大舞台等八大部分组成，毗邻长江三峡、张家界、凤凰古城、梵净山等国内知名景区。酉阳桃花源景区与 1600 多年前晋代大诗人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毫厘不爽」。景区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核心面积 35.4 平方公里，由退化天坑世外桃源、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伏羲洞岩溶地质奇观、桃花源广场、酉州古城五大部分组成，是一个集秦晋历史文化、土家民俗文化、自然生态文化、天坑溶洞地质奇观于一体的复合型景区。先后被评为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市级文明旅游风景区、「十大文化休闲旅游品牌景区」、「2010 年度·最负国际盛名景区」、「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旅游品牌」。

■ 正在变化的重庆「符号」

□ 棒棒军

「棒棒军」是对一个特定群体的称呼。在重庆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爬坡上坎，肩上扛着一米长的竹棒，棒子上繫着两根尼龙绳，沿街游荡揽活，他们来自农村，是重庆街头的临时搬运工，被重庆市民称为「棒棒军」，也是重庆独有的文化符

号。

「棒棒军」的产生，源于重庆的山形地势和码头坡坎，由于整个城市依山而建，出门就得爬坡上坎，搬运东西成为难题。「棒棒军」作为负重的苦力，解决了这一问题。随着交通工具和社会环境的改变，促使「棒棒军」群体悄然变化，人数逐渐减少。

□ 码头和渡轮

古时候重庆水运发达，码头文化非常丰富，渡轮曾经也非常流行。如今，因多处修建大桥而使渡轮码头门庭冷落。轮渡航线几乎全部停运，客运公司逐渐将轮渡改为游轮。目前，游览长江美景可乘坐游轮观光。

□ 缆车

重庆由于江边到城里山高路陡，因此出现了爬坡交通工具——缆车。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重庆的缆车十分兴旺。后因长江大桥和过江索道的建成，两岸交通状况大为改观，乘船过江的人减少，缆车也逐渐废弃。

□ 索道

索道对于重庆人来说只是交通工具的一种，但却是中国大城市中罕见的交通方式，是重庆的独有特色之一。现在唯一留存的是长江索道（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51 号，电话：(023)68816888）。该索道的北岸是解放碑附近的新华路索道站，从地铁「小什字」出口可以直接到达索道站门口。南岸是南岸区的上新街龙门浩，往上走可去南山，往下走可到南岸滨江路。

■ 常用民生服务电话

机构名称	电话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122
电话查询	114

天气预报	12121
重庆交通服务热线电话	(023)96096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	12315
供水故障热线	(023)966886
用电保障	95598
供气服务热线	(023)966777
中国移动	10086
中国电信	10000
中国联通	10010

2. 交通

■ 交通概述

内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均实行右侧通行，与香港采用的「左行制」不同。

两地信号灯的通行规则也略有差异。在内地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红灯不是圆的，而是向前、向左或向右的箭头，表明红灯亮时，相应行驶方向的车辆不得通行）。

重庆市区许多道路为单行道。如欲索取更多信息，请参考重庆市交通局网站（<http://jtj.cq.gov.cn>）。

■ 公共交通服务

□ 公交 IC 卡

重庆公交 IC 卡（卡名为「宜居畅通卡」）可在重庆城市通卡公司直营网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重庆城市通卡公司授权代理经销商处购买。

乘客使用现金充值后，可使用公交 IC 卡乘坐市区巴士及轨道交通，并有一定折扣优惠，具体优惠金额以官方公布为准。详情可参考重庆城市通卡网站（<http://www.cqtk.com.cn>）。

□ 巴士（公车）

重庆市内巴士网络系统完善，可到达市内大部分地方。有关巴士线路及票价可咨询重庆市交通局（网站：<http://jtj.cq.gov.cn>，服务热线：(023)96096、12328）。

重庆的其他巴士服务包括：

机场巴士：乘客可乘坐机场大巴往返江北国际机场。机场大巴已开通的运行线路有五条，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网站（<https://www.cqa.cn/u/jichang>），也可电话咨询(023)966666。

长途客运：长途汽车票可在各客运站购票窗口进行购票，或透过重庆市公路客运售票网（简称「联网售票中心」，网站：<http://www.96096kp.com>）购票。目

前该售票中心在重庆市范围内有 160 多个长途车票代售网点，方便乘客就近购票，部分代售网点可直接付款取票。重庆主要的长途客运站有：

客运站名称	地址	服务电话
重庆汽车站(菜园坝旅游集散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6 号	(023)89033855
重庆长途汽车站(菜园坝)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3 号	(023)89033877
重庆汽车北站（红旗河沟）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49 号	(023)67634355
四公里交通换乘枢纽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四公里街 61 号	(023)88361260
重庆北站北广场汽车站	重庆市渝北区庐山大道北站北广场	(023)63203417
重庆北站南广场汽车站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中段北站南广场	(023)89139918
重庆陈家坪汽车站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39 号	(023)89088988

□ 的士（出租车）

目前，重庆主城区的士颜色以黄色为主，其他区县的士颜色较为丰富。计程车的收费由重庆市物价局统一规定，的士起步价、夜间收费等以官方公布为准。如有其他问题咨询及投诉可拨打重庆市交通服务热线电话(023)96096。

□ 网约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网约车，乘客可上网或以 APP 预约用车（包括私家车和一般出租车）。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轨道交通

目前，重庆正在运行的有八条轨道交通路线：1 号线东起渝中区朝天门，西延伸至璧山区，是轨道交通线网东西方向的骨干（朝天门站暂未开通）；2 号线东起渝中区较场口站，途经九龙坡区，西至大渡口区新山村站，向南延伸至巴南区鱼洞站；3 号线北起江北机场 T2 航站楼站，南至鱼洞站，支线南起碧津站、向北延伸至举人坝站，全段线路大致呈南北走向；4 号线西起民安大道站、东至唐家沱站，串联新牌坊、重庆北站综合交通枢纽、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唐家沱组团、

港城工业园区等重要区域；5 号线北段起渝北区园博中心站，途经鸳鸯、人和、冉家坝等重要聚居区，止于江北区大石坝站，5 号线南段起石桥铺站，经巴山、凤西路、重庆西站、华岩寺等重要区域，止于跳蹬站；6 号线起于南岸区茶园，止于北碚区，并设有国博支线，国博支线南起礼嘉站，北至悦来站，中间设欢乐谷、黄茅坪、高义口、国博中心 4 座车站；10 号线起于江北区鲤鱼池，止于渝北区王家庄，途径重庆火车北站南广场和北广场、江北国际机场 T2 和 T3 航站楼是重庆唯一的闭合环形线路，途经重庆图书馆、天星桥、沙坪坝站、重庆大学、南桥寺、冉家坝、重庆北站南广场、五里店、弹子石、上新街、四公里、重庆西站、二郎等重要商圈或聚居区。

乘客可在轻轨车站售票亭购票，或在自动售票机购票。自动售票机可使用纸币或硬币购买单程票，也可使用公交 IC 卡乘坐轻轨交通线。

有关轻轨票价及折扣优惠、运行时刻表等信息可咨询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3)68002222，网站：<https://www.cqmetro.cn>）。

□ 铁路

重庆市区目前使用较多的有三个火车站：重庆北站、重庆西站及重庆站（又称菜园坝火车站）。重庆北站主要运行成都、武汉、兰州、重庆万州等方向的列车班次，重庆北站分为南、北广场，乘客在购票时及乘车前需注意乘坐班次的始发站。重庆西站主要运行西安、昆明、贵阳等方向的列车班次。重庆站则是主要运行成都、长沙、武汉方向的短途动车等列车班次。

铁路购票实行实名制，香港居民可使用回乡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购买车票。乘客可透过车站、电话购票（购票电话：(023)95105105）、网站购票（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12306.cn>）等方式购买车票。

乘客可浏览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了解更详细信息。

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已在四川、重庆、陕西等地港澳同胞购、取票流量较大的火车站设置了可识读回乡证的自动售取票设备，方便港澳同胞凭回乡证自助购取票，今后将逐步在所有具备条件的省会城市及港澳旅客客流量较大的车站设置有关自动售取票设备。

□ 航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位于重庆市东北部，距市中心 21 公里。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重庆机场 T3 航站楼正式启用，T1（国际及港澳台）航站楼暂停使用。国际及港澳台所有航班，均调整至 T3 航站楼。国内航班方面，除了少数航空公司继续驻留 T2 航站楼运营外，其余航空公司也调整至 T3 航站楼。

此外，前往 T3 航站楼的交通方式多样化。市民可选择乘坐轨道交通、机场公交或自驾等方式前往。外围区县市民可搭乘长途汽车前往。T3 航站楼为长途汽车始发和终点站，T2 航站楼为经停站。需要中转的旅客和走错航站楼的旅客可以在 T2 航站楼和 T3 航站楼免费乘坐中转摆渡车进行航站楼之间的中转。查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摆渡车安排，可拨打咨询电话：(023)67152341。

如有航班、中转、机场服务等需要咨询，可联络江北国际机场百事通 24 小时服务电话(023)966666 和旅客服务中心热线(023)67155777，或参考江北国际机场网站 (<https://www.cqa.cn/u/jichang>)。

■ 驾驶者信息

□ 驾驶证

香港居民在内地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于驾驶时，随身携带。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需考试合格，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注意事项根据申领的驾驶证类型有所不同，持境外地区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内地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可向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咨询(电话：(023)968888，网站：<http://cq.122.gov.cn>)。

另外，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临时（即不超过三个月）进入中国内地驾驶机动车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而已持有香港驾驶执照的香港居民，亦可考虑向广东省公安厅申请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详情可查询香港特区政府网站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 或运输署

网站 (<https://www.td.gov.hk/sc/home/index.html>)。

□ 租车

从当地租车公司租车。通常需要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提供回乡证和驾驶证的影印本以及预计租赁时间。详情请参阅租车公司网站。

□ 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重庆市政府发布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渝府发〔2013〕56号)。主城区黄标车限行区域为内环快速路及其以内所有道路和渝都大道(人和立交至双凤桥立交路段)。外籍号牌黄标车同样应当执行重庆市该通告规定。(「黄标车」是指已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但达不到国 I 排放标准的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 III 排放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

具体规定详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sthjj.cq.gov.cn>)。

■ 自驾游须慎防意外

- (1) 自驾游(包括单车骑游)游客应多人或多车结伴而行,这样可互相照应。准备足够通讯设备,遇到困难时可及时寻求协助;
- (2) 由于外地游客不谙路况,稍有不慎,容易发生意外,因此自驾游客的驾驶技术和汽车状况必须良好;
- (3) 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及察看道路安全警示牌,避免疲劳驾驶;
- (4) 市外道路弯路较多,车速要减慢,注意前方来车,切勿在行车道中停车观赏风景。行驶中遇到家畜及野生动物时,不要鸣号;以及
- (5) 时刻注意天气变化,下雨后避免在一些高危路段行车,以防滑坡和飞石等情况。车内乘客行车时应协助司机观察路边山体状况,因应路况行车。

3. 突发事件处理

■ 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

香港居民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立即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告。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通知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例如医疗运送伤病人士、遗体处理及申领死亡证明文件等）提供咨询意见。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 82086660 内线 330

驻重庆联络处电话：(023)62622995

■ 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如情况许可应直接拨打「110」或向就近的派出所求助。若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 82086660 内线 330

驻重庆联络处电话：(023)62622995

■ 涉案：权利及程序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机关拘留、逮捕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审判及有关处罚时，其法律地位、适用的审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诉讼权利和待遇等都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触犯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法规（如无执照经营、逃税等），但未有严重构成犯罪的，以行政处罚处理（即警告、拘留、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若香港居民行为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时，如殴斗、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构成刑事犯罪时，以治安处罚处理（即警告、罚款、拘留等）。

■ 被拘留或逮捕时寻求协助

香港居民在重庆市因涉及刑事案件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寻求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为当事人或其家属提供以下协助：

-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2001年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双方有关法律的基础上与内地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就双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刑事检控的个案作出相互通报。有关香港和内地相互通报机制的最新安排，可参阅《特区与内地签署通报机制新安排文本》：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4/P2017121400503.htm?fontSize=1>；
-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享有与当事人会见或通讯、查阅、摘抄、复印与案件有关材料、收集证据、参与法庭调查及为当事人辩护、要求对超期羁押的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有关重庆市律师协会网址，可以参考本册子「12. 法律服务」。

■ 遗失身份证明文件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补发回乡证。详情请参阅国家移民管理局网页：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c1347510/content.html>。若未符合在内地申请补发回乡证的相关条件，可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及索取报失证明，并到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或香港中国旅行社深圳办事处（地址：深圳火车站连廊2楼B5铺，电话：(86 755) 8234 7136）申请《出入境通行证》（俗称临通）回港。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香港身份证，须在返回香港后的 14 天内，向人事登记办事处报告及申领新证。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hkid/general_info.html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可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沪办）、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办）递交换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html

倘若当事人在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提供协助及相关的资讯。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 82086660 内线 330

驻重庆联络处电话：(023)62622995

■ 遗失财物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金钱应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报失，索取报失证明。如当事人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联络其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当事人提供援助，解决其需要。若当事人亲友未能及时给予金钱上的援助，驻成都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 82086660 内线 330

驻重庆联络处电话：(023)62622995

■ 交通事故

在重庆驾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时，一般轻微事故可自行协商处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调解处理。在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 (1)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
- (2)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 (3)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4) 对交通事故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
- (5)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
- (6)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 (7) 车辆单方发生交通事故。

有关详情, 请参阅《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http://www.cq.gov.cn/zwgk/zfxgkml/szfwj/qtgw/201603/t20160324_8613904.html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换领服务

■ 简介

由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可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无须返港办理。

申请人可亲身递交或邮寄到驻内地办事处办理换领申请。如因遗失、损毁、残破、无法使用旧护照，更改护照上个人资料而需换领护照或申请互联护照，申请人必须亲身递交申请。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在收到申请后，会核对文件并将申请转送到入境事务处的旅行证件及国籍(申请)组处理。申请获批准后，新护照将寄回该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代为签发。

有关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站：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html

■ 所需文件

□ 表格

所需表格/ 申请类别	一般换领	护照因遗失、损毁、 残破或无法使用而换领	更改护照上的 个人资料	互联护照
ID843/ID844	✓	✓	×	✓
ID853	✓	✓	✓	✓
ID854	×	×	✓	×
ID645	×	✓	×	×
ID879	×	×	×	✓

申请人应填妥申请表格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及费用一并递交。

□ 相片

三张背景为白色的彩色近照，有关相片规格，请参考：
<https://www.immd.gov.hk/hks/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photorequirements.html>

□ 证明文件

-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二)原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18岁以下未婚人士的额外规定：

- (三)同意这项申请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香港身份证、有效旅行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四)出生证明书(如该文件是由香港入境事务处所发出则无需提交)以证明他/她与同意这项申请的父/母的关系或法庭颁令(如适用)以证明同意这项申请的合法监护人对他/她拥有管养权；
- (五)仍持有有效的11岁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人士，须递交学校证明文件(例如学生手册，手册须载有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并经校方盖印证明)或其他附有相片的身分证明。如无法提供该等学校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则应递交已填妥的副署事项表格(ID641)，以及副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

18岁以下的已婚人士，须递交结婚证书(如该文件是由香港入境事务处所发出则无需提交)，而毋须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同意或递交第(三)、(四)项文件。

如亲身递交申请，申请人需带同申请书、相片及支票/汇票连同证明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如申请人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须递交申请书、相片及支票/汇票连同证明文件影印本，切勿将现金、证明文件正本或旧旅行证件夹附于申请书内。

■ 费用

申请人须缴付护照费用(ID852)及由香港运送护照到有关驻内地办事处的额外费用。有关费用须以港元或美元开出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汇票缴付，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若该划线支票或银行汇票不是指明由香港的银行付款或以美元开出，则须另缴付银行手续费用。此外，申请人亦可委托香港的咨询人缴付所需费用。

有关收费通告，请参考：

<https://www.immd.gov.hk/hks/forms/forms/id852.html>

■ 处理申请时间

在收妥所需文件、费用及相片后，护照换领申请一般需时约四至六个星期处理，其中并不包括转送申请书及送递护照所需时间。

新护照备妥后，驻内地办事处会通知申请人领取。

■ 领取护照的安排

如申请人亲身到该驻内地办事处递交申请，他/她可亲身或书面授权一名年满 18 岁的人士(授权书)到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如申请人并非亲身递交申请，他/她必须亲身到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16 岁以下的申请人，同意该项申请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在申请书签署的一方)可亲身或书面授权一名年满 18 岁的人士(授权书)于有关驻内地办事处领取该儿童的护照，而该儿童必须在递交申请或领取护照时亲身到该驻内地办事处。

领取护照时，申请人必须出示原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以便注销，若申请时只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本，则须在领取护照时出示该等文件的正本，以便核实。

5.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至今已先后公布两批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 ▶ 国务院港澳办负责人谈中央各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措施，为港澳同胞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提供便利（2017年8月10日）：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1/t20171107_654.html

- ▶ 中央有关部门出台新一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2017年12月18日）：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欲获取更多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的信息，请浏览本「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相关部份或驻成都办的以下网页：

- ▶ 「生活在内地」：<https://www.cdeto.gov.hk/sc/mainland/general.html>

- ▶ 「营商投资在内地」：

https://www.cdeto.gov.hk/sc/doing_business/doing_business.html

■ 便利港澳居民出入境证件的应用方案(2019年5月16日)

为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持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内地享有办理有关政务、公共服务和个人事务，国家移民管理局会同多个部门研究定制了《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 ▶ 《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只有中文）：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905/t20190516_20874.html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内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换发及补发回乡证。详情请参阅国家移民管理局网页：
<https://www.nia.nia.gov.cn/n741440/n741542/c346181/content.cn/n741440/n741542/c346181/content>

■ 港澳居民居住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办法》), 以及《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香港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只要在内陆居住半年以上, 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 即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若申领人未满十六周岁, 可由监护人代为申领。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户政办证大厅申领居住证, 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 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
- ▶ 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 ▶ 本人居住地住址证明, 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 以及
- ▶ 就业证明或者就读证明; 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持有居住证的香港居民在内陆依法享受劳动就业, 参加社会保险, 缴存、提取和适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以及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一系列公共服务; 另外, 还能享受出行、住宿、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等便利。

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首次申领居住证, 免收证件工本费。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 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居住证丢失, 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 需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 应当交回原证。有关《办法》的具体内容, 请参阅国务院办公厅的公告: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重庆市所有公安局户籍窗口均可受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办证时限为15个工作日。重庆市各区县公安局户籍窗口咨询监督电话见下表:

公安局名称	电话	公安局名称	电话
重庆市公安局	(023)63962448	大足区公安局	(023)43781047
渝中区公安局	(023)63650253	南川区公安局	(023)71687153
大渡口区公安局	(023)65367167	铜梁区公安局	(023)45874674

江北区公安局	(023)67745086	潼南区公安局	(023)44682212
沙坪坝区公安局	(023)63755293	荣昌区公安局	(023)61479157
九龙坡区公安局	(023)63752927	璧山区公安局	(023)41886083
南岸区公安局	(023)62833297	梁平区公安局	(023)53242090
北碚区公安局	(023)68316028	城口县公安局	(023)59225492
渝北区公安局	(023)67816084	丰都县公安局	(023)70686272
巴南区公安局	(023)66371262	垫江县公安局	(023)74661067
两江新区公安局	(023)63753938	武隆区公安局	(023)77820759
万盛区公安局	(023)48297105	忠县公安局	(023)54455113
高新区公安局	(023)68378161	开州区公安局	(023)52124065
万州区公安局	(023)58293630	云阳县公安局	(023)55838087
黔江区公安局	(023)79332015	奉节县公安局	(023)56516016
涪陵区公安局	(023)72739990	巫山县公安局	(023)57650446
长寿区公安局	(023)40666636	巫溪县公安局	(023)51331578
江津区公安局	(023)47529638	石柱县公安局	(023)73334032
合川区公安局	(023)42875036	秀山县公安局	(023)76036458
永川区公安局	(023)49577119	酉阳县公安局	(023)75413559
綦江区公安局	(023)85883025	彭水县公安局	(023)78841589

6. 就业

■ 香港居民内地就业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形式大致有三种：

- ▶ 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香港居民：内地用人单位应当与被直接雇用的香港居民签订劳动合同；
- ▶ 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香港居民；
- ▶ 境外或台港澳地区单位向内地单位派遣香港居民：受境外单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与接受派遣的境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境外单位需要出具派遣证明，且境外单位应与境内单位签订派遣协议。

■ 在内地就业应注意事项

香港居民在内地寻求工作机会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例如由他人介绍或通过招聘网站搜索，也可以委托求职中介机构。

□ 就业有关事项

根据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同年 8 月 23 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作为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就业证明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使用。

自2018年8月23日起，原《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废止。根据就业促进司同日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有关事项通知》)，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香港居民可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纪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目前，各地正处于根据有关事项通知完善相关制度的过渡阶段，香港居民来内地工作将被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

登记。然而，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状况不同，来重庆工作的香港居民若意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咨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3)12333，网站：<http://rlsbj.cq.gov.cn>）。

□ 劳动合同条款

香港居民在与重庆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了解具体条款，包括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地点、薪酬构成、标准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奖金及花红制度(如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合同终止的条件、合同试用期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资金额、加班费、各种生活补助（如有）的发放和计算方法应在劳动合同中书面明确列出，避免口头承诺。

□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还需要了解用人单位为香港居民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

□ 住宿福利

香港居民可留意用人单位是否为其提供在内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补贴，或住房公积金等。同时应事先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环境、交通及治安情况。

■ 社会保险

依照《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与聘雇的香港居民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应依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政策不一。社会保险分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

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分为：

- ▶ 在内地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 在内地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在内地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在内地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在内地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
- ▶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由于重庆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在实际操作中，香港居民或者其用人单位应不时留意有关措施的进一步公布，以确保符合政策要求。

重庆市缴存社会保险费用的标准请参照本册子第七章「营商投资」相关内容。有关重庆的执行情况，可咨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3)12333，网站：<http://rlsbj.cq.gov.cn>）。

■ 住房公积金

2017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按《意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政策规定。根据这一政策，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内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接手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有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有关在重庆的执行情况，可咨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023-12329，网站：<https://www.cqgjj.cn/>）

■ 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无需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于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 ▶ 报酬由非内地公司支付或并非代表内地公司支付；及
- ▶ 报酬不由香港公司在内地的常设机构承担。

注：在判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纳税义务确定内地居住天数时，应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香港居民符合条件的为非居民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 ▶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过渡期期间，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 ▶ 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

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欲了解「中国—香港税收安排」，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详细信息可咨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电话：(023)67572938，网站：<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或可拨打重庆市税务热线(023)12366 进行查询。

欲了解《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欲了解《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请参考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79016/content.html>。

7. 营商投资

■ 外商投资环境

□ 投资环境

内地政府自 1978 年开始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吸引外商投资，采用从沿海到内陆的推进策略。首批开放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然后逐渐深入到内陆地区。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以区域为导向。

内地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区域性外商投资优惠政策逐渐向中西部转移。同时，根据公平竞争原则，内地逐步取消了原有的内外资差别待遇，取而代之的是针对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和领域的产业导向优惠政策。

□ 现行主要优惠政策

- ▶ 「西部大开发」相应关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 在特定城市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认定条件，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 ▶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
- ▶ 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此外，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
- ▶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大行业，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

括自行建造),可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属于该六大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轻工、纺织、机械以及汽车等四大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近购入的固定资产也将纳入加速折旧优惠范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 从事有关文化服务出口、养老服务以及教育劳务的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减免;
- ▶ 为促进投资和国际贸易,着力推进投资、贸易、金融、事后监管等领域的制度创新,内地政府在 2013 年 9 月正式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在自贸区内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金融领域创新,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同时制订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在 2015 年 4 月,为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上海自贸改革开放的试点,内地政府决定扩展自贸区范围,并且在广东、天津和福建再设立三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在 2017 年 4 月,第三批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分别位于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及陕西省;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2019 年 8 月,国务院新设山东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北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六个自由贸易试验区;
-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简化审核,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同时放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并且允许企业追溯过去 3 年应扣未扣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除了上述国家级的优惠政策外,地区政府为了吸引外商投资,可能会给予注册在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政策。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英文为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简称「CEPA」) 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

CEPA 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四大范畴。

货物贸易: 所有符合 CEPA 原产地标准并附有 CEPA 下的原产地证书的香港原产货物, 进口内地时均可享有零关税优惠。

服务贸易: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多个服务领域可享受优惠待遇进入内地市场, 优惠的形式包括允许独资经营、减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的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务范围的限制等。香港的专业团体和内地规管机构亦已签署了多项专业资格互认的协议或安排。

- ▶ 香港服务提供者: 「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 而「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 (即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 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至五年。
- ▶ 法人香港服务提供者须先向香港工业贸易署申请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然后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 CEPA 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香港服务提供者如果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待遇, 则毋须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投资: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的非服务业享有优惠待遇。《投资协议》亦促进和保护投资, 以及便利投资。

经济技术合作: 内地与香港同意在 22 个范畴加强合作, 配合和支持两地业界发展和合作, 以及便利和促进两地贸易和投资。

欲了解 CEPA 的更详细信息, 可参考香港工业贸易署的 CEPA 专题网站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index.html)。

■ 外国/境外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外国/境外(包括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机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外国/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境外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不得从事直接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内地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需要首先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之后会向常驻代表机构颁发工商登记证和代表证。常驻代表机构在领取工商登记证后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个体工商户

作为 CEPA 的一项优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毋须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并取消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限制,以及身份核证要求。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多种行业。

然而,在个体工商户的设立上,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政策不一。欲了解详情,请参考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cq.gov.cn>)。

□ 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境外投资者可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外商独资企业;
-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2016年10月，国家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并逐步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则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给予国民待遇。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则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同时废止。

□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流程

如投资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投资者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然后投资者可以到相关公安局刻制公司印章、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到税务、外汇、海关、社保等政府机关按需要和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具体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流程及手续，可以参考各省市商务厅（局）、投资促进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另外，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仅投资 CEPA 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

设立及变更的备案则按照《港澳服务提供商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有关详情，请参阅：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806/20180602761078.shtml>

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wzzxbs.mofcom.gov.cn>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7083>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708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5574265/files/b145a6631698460e8777d1ab4581ef1f.pdf)

[12/28/5574265/files/b145a6631698460e8777d1ab4581ef1f.pdf](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5574265/files/b145a6631698460e8777d1ab4581ef1f.pdf)

《港澳服务提供商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605/20160501320884.shtml>

上述关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信息仅为一般性介绍，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了解具体问题及实际操作，可以参考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向具有执业资质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一般专业咨询机构均提供代理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的服务，包括协助起草公司章程、企业设立申请等文件、准备企业设立申请的相关表格和与相应的政府机关沟通等。

□ 投资者与内地合作方签订合营/合作协议时需留意的事项

投资人在与内地合作投资者洽谈合营/合作合同和起草公司章程时，需留意一些常见的问题：如内地投资者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中方投资者的资本实力和履约能力等。此外，根据《外商投资法》中有关合营合同和合营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对于如何确定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出资期限、各方的权利义务、管理层人员安排、利润分配、合营期满后的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财产分配、企业解散和清算问题，也需要在签订合营/合

作合同时加以留意。

■ 劳工

□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以修改, 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要求企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企业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若企业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同时自用工之日满一个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期间,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雇用员工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 ▶ 在员工招聘方面, 外商投资企业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员招聘机制。依据 1995 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 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并自行招聘员工。招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 比如委托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等。
- ▶ 常驻代表机构若需要在中国境内雇用中国公民, 则应通过具有涉外劳务派遣资格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常驻代表机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提供相应服务的合同, 由劳务派遣机构与中国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 2018 年 7 月 28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8 月 2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 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8-08/30/content_5317710.htm)
- ▶ 根据 2011 年 11 月生效的《个体工商户条例》,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聘从业人员, 对于其雇员人数没有限制。此外, 个体工商户应当与聘用的雇员订立劳动合同,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 薪金与福利

工时和工资制度：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员工激励制度，比如绩效奖金、员工股票期权等，以吸引优秀人才。员工工资必须至少以当地货币按月支付，发薪日可以在劳动合同上进行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即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

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工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有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可以参考本册子「6. 就业」章。

社会保险：依据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投资者在内地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内地员工和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员工个人缴存部分形成对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bmgz/201911/t20191130_344467.html），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另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长期住房储金，即住房公积金。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咨询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3)12333，网站：<http://rlsbj.cq.gov.cn>）。

女职工产假制度：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条例于 4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条例》规定，女职工产假增加 30 日，达到 128 天，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同时，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工资的 75%发给。此外，女方生产，男方有 15 天的陪护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 税务

外国/境外投资者（包括香港投资者）到内地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可能会涉及的主要内地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地方附加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关税等。如需了解具体的税务问题或其实际操作，可致电重庆市税务机关咨询热线：(023)12366。

□ 企业所得税

总体概况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就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外国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预提所得税率可能依据中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予以降低。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企业利润为主要依据，但不是直接意义上的会计利润。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纳税年度计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增值税、消费税及地方附加税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在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详细规定如下：

	增值税
纳税义务人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应纳税额计算	一般纳税人 ●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 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负担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税率	现行增值税税率包括 13%、9%、6%和 0%四档税率，同时还有部分货物、劳务或应税服务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小规模企业适用征收率 3%或 5%
纳税期	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纳税申报	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十二五」规划的税制改革目标，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的改革。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深化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按《营业税暂行条例》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部行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将实行营改增的纳税人，即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明确规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在全国范围内，纳税人从事试点税目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在具体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方面，仍沿用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方法，具体试点情况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13%
		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除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外的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	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行为	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 销售额×征收率	所有应税服务	3%或 5%

消费税

消费税是在增值税之外，针对特定的 14 种消费品额外征收的流转环节税费。2008 年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列举了 14 种消费品，包括香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成品油、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游艇及高档手表等等。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汽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车用含铅汽油及酒精消费税。

为促进节能环保，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消费品的不同，分别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计算。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化妆品的消费税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0%下调为 15%。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实施期限延长 5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地方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计算方法为以实际缴纳两税税额分别乘以税率。

□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内地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国务院负责制定《进出口税则》、《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作为《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到中国的货物的应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包括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了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要求，中国海关自 2002 年来已经陆续降低了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关税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完税价格为基础，按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者数量为标准，计算关税税额。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 印花税

在内地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10 月生效）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 0.03%贴花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 0.05%贴花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 0.05%贴花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 0.03%贴花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 0.1%贴花 (税额不足 1 元, 按 1 元贴花)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地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 0.05%贴花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 0.1%贴花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 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 0.005%贴花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 0.1%贴花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 0.03%贴花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 0.05%贴花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 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 0.05%贴花; 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 5 元

□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含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价格(限值：单次交易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为人民币 26,000 元)	适用的税务处理
在限值以内	▶关税税率暂设为 0%。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 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安排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其第一议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生效并实施。此后，双方又于 2008 年、2010 年、2015 年及 2019 年签订《安排》的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让从事内地和香港跨境商业活动的人士更清楚其税务负担，有助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活动。通过该安排及其议定书，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规定的条件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可以向内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获批后可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若香港居民不符合税收安排规定的条件，则其取得的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将适用法定的预提所得税率 10%。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转让收益
「中国—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 (注释)	5%	7%	7% (飞机和船舶租赁减按优惠税率 5%计征)	0%

注释:上述中国—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仅在收入的取得方满足一定条件并有权享受中国—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待遇时方可适用。

为简化《安排》执行程序,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178550/content.html>)。

以上有关《营商投资》的资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如遇到民商事纠纷,可以采用仲裁或诉讼两种不同的方式解决。当事人可以选择事先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在出现争端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制度是指争议的双方事先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cn.cietac.org>)。

根据《民事诉讼法》,经济纠纷审判制度采用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力受到侵害起三年内提起诉讼。

■ 知识产权保护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内地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做出规定。

□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罚款、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制品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欲了解在内地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详细信息，可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参考以下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

- ▶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http://www.ncac.gov.cn>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ipr.mofcom.gov.cn>

■ 内地商贸政策、法规 and 经济发展等资料的及时获取方式

港商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 获得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而从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q.gov.cn>) 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网站 (<http://swwww.cq.gov.cn>) 可获得最新的重庆市商贸政策及经济发展的相关信息。从驻成都办网站 (<http://www.cdeto.gov.hk>) 上也能获取不时更新的经贸信息。

■ 营商求助

驻成都办及驻重庆联络处与重庆市政府有紧密合作关系，也会留意相关政策和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如有需要，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会在适当时候采取跟进行动。香港居民在内地投资或经营过程中遇到审批、基础建设、政企合作等问题或困难时，可向投资重庆网 (<http://www.investincq.com>) 查询求助。

8. 住房

香港居民初到重庆，可以选择不同的方法解决住房需求，例如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也可以租赁或购买房屋。

■ 办理暂住登记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在内地工作、学习、生活的香港居民，凡符合条件的，可根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申请领取居住证。在办理居住证之前，须先行办理临时登记。

临时登记

- ▶ 办理材料：港澳台出入境通行证、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影印件。
- ▶ 办理地点：居住所在地户籍派出所。
- ▶ 办理时间：当天即办。

详情请见中国公安部网站 (<https://www.mps.gov.cn>)。

■ 住宅物业租赁

香港居民如需要在内地租赁房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业主进行租赁。在租赁房屋时，应以书面形式与出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可与出租人约定。香港居民在租赁房屋时应避免与非业主进行房屋租赁交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注意下列事项：

- ▶ 房屋出租方（房东）的个人资料、住所地址；
- ▶ 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特别需要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水电气表等数字；煤气炉的安全性及电梯安全等；
- ▶ 租赁用途（自住或货仓）；
- ▶ 租赁期限、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 租金及税金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 ▶ 房屋物业服务费的承担方；
- ▶ 房屋修缮责任（由房东或者租赁人负责）；

- ▶ 转租的约定;
- ▶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 ▶ 违约责任;
- ▶ 租赁合同需明确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租金以外的开支由哪一方支付, 并列明出租前的各项数字, 以区分责任;
- ▶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 以及
- ▶ 在提供个人身份文件时, 应提供复印件并在上面写明仅供房屋租赁用途。

如需了解房屋租赁的流程及其需要的文件, 可参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下简称「住建委」) 网站 (<http://zfcxjw.cq.gov.cn>)。

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以下7种房屋是不能出租的:

- ▶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
-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 ▶ 未经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
- ▶ 已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出租的;
- ▶ 属违法建筑的;
- ▶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租赁的其他情形。

■ 购买住宅物业

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 的规定, 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 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同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 规定, 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 购房者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购房者应先申请由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和重庆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审查事项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购买新建住房（一手楼）

香港居民在重庆购买房屋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

- ▶ 办理由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
- ▶ 办理由重庆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及
- ▶ 交付房款等。

若有问题可咨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3)966566，网站：<http://zfcxjw.cq.gov.cn>）。

购买房产时，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 ▶ 应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齐全的「五证」，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提供「两书」。「五证」包括：（1）国有土地使用证；（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其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审查开发商预售房屋是否合法的关键证件。「两书」则指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 ▶ 留意公摊建筑面积，明确装修标准，确定交房、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期限；
- ▶ 签订认购合同时，必须附上设施、图纸作凭证，并要求开发商盖上公章确认；
- ▶ 清楚订立违约条款，以便发生问题时追责；
- ▶ 区别所付的是「订金」或「定金」。「订金」是一种意向，如没有履行，「订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种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定金」将不退回本人，且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 要确保自己支付的购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公布的监控账户，如果开发商以各种理由要求买方把房款存入非监控账户的，买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向房管局有关部门投诉；
- ▶ 缴交房款时需要获取发票，保留有效凭证；以及
- ▶ 仔细验收房屋，不要急于领取钥匙。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房屋保修条例要求开发商妥善处理。

□ 买卖二手房屋

香港居民在重庆买卖二手房屋时,建议直接委托具有营业执照的专业房产交易中
介进行相关交易。买卖经纪服务收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或由买卖双方协商确
定。在实地看房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交付房款和办理二手房房屋权属转移登
记。

除上述材料外,香港居民在重庆办理房屋购买手续所需材料还包括:

- ▶ 回乡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婚姻状况证明等。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72
号)的规定,下列房产不得转让:

-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 ▶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 ▶ 权属有争议;
- ▶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包括:

- ▶ 买、卖双方共同与中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或直接与卖方签订合同。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寻求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
- ▶ 核查二手房的产权是否明晰,了解房屋抵押情况;
- ▶ 依据合同的要求办理房屋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网上签约备案、约定通过专用账户支付房款或者自行约定支付房款、缴纳房屋转让相关税费、办理过户手续等。其中,需要进行银行按揭贷款的,还需要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办理手续和提交相关文件(例如收入证明、银行收支记录等资料证明)。

然而,每个地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出台了限购政策,具体执行政策不一。在重庆的执行情况,可咨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3)966566,网站:<http://zfcxjw.cq.gov.cn>)。

□ 财务安排

香港居民在重庆购买房产时，如需要办理银行按揭，可向内资银行或外资银行提出申请。具体购房贷款流程、需要的资料及房贷利率问题，可向个别银行查询。住宅买卖经纪服务收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或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买卖房产的外汇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如果香港居民需要从境外汇入购房款或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应携带有关资料到有关的外汇局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完成登记后，香港居民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支付购房款。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6]第3号令），境外个人出售境内商品房所得人民币，经外汇局核准可以汇出。

根据《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

□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务院第 656 号令，为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启用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证。国土部公布不动产登记簿证的样式，包括《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其中，《不动产登记簿》是指记载不动产上的权利状况并备存于登记机构的簿册；《不动产权证书》相当于《房产证》，是内地政府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用于证明不动产抵押权、地役权或者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事项，以登记簿为准。购买楼宇需办理与《不动产权证书》有关的事宜，详情请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fcxjw.cq.gov.cn/>）查询。此外，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领取房产证，目前无强制要求将其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

如果香港居民购买了商品房后，由于开发商申请破产或故意逃避履行责任，又没有其他公司承担，导致无法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上述问题。香港居民作为业主，可以自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确权，并可以持法院有效的判决书到房产所在地国土资源局和房产管理局办理房产证。

□ 房产转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重庆办理房产转名，需要到重庆市各区县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办理。根据房产类型不同，携带的主要材料如下：

- ▶ 受赠的房地产，需要提交原房屋产权证件、赠予书及其公证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
- ▶ 继承的房地产，办理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原房屋产权证件、合法继承人回乡证和身份证、家庭情况的书面材料（包括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继承人的姓名和职业等）。

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持有的为2015年3月1日前领取的《房产证》，则需持原房产证、香港居民的回乡证和身份证等材料，前往重庆市各区县房管局办理房产证更换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办理房屋转名。

■ 买卖房产缴纳的税费

在重庆香港居民买卖房产所缴纳的税费与内地居民相同。购买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契税、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房屋评估费等，对个人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出售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数额较大的税费主要包括：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 契税

契税由买方承担，契税的税率一般为房价的3%-5%。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内地政府会根据房地产市场的情况调整契税优惠政策。有关重庆市契税优惠政策，请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fcxjw.cq.gov.cn>）或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查询。

□ 增值税

- ▶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 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 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自用五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否则按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的20%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凭证或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税务机关可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其他交易费用

其他交易费用主要包括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和房屋评估费等。

另外,凡是「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或套内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以上、容积率低于1.0、实际成交价格高于同级别土地上住宅交易平均价格1.4倍」的,属于非普通住宅;反之为普通住宅。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欲了解更多个人买卖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政策及其他购买房产缴纳相关税费的规定,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或咨询重庆市各区县房管局。

以上有关《住房》方面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

9. 医疗

■ 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

重庆有不少公立和私立医院，部分医院还设立专门的外宾门诊。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和香港的医疗系统不论在制度、体系和服务流程方面都存在差异，香港居民可按自身需要及病症寻找适合自己的医疗服务。

此外，部分医院收费窗口设立有POS刷卡机，接受信用卡、银联等电子付款，但须注意部分诊疗费用仅限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可向就诊医院了解。请确保持有足够现金或携带可银联支付的银行卡或带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者出具的会员卡，也应该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境外医疗保险，香港居民在这些医院的费用可能需要凭据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欲了解更多重庆市公立医院的信息，请参考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sjkw.cq.gov.cn>)。

另外，重庆大部分公立医院可接受网上预约挂号、电话预约挂号等预约挂号方式。欲了解网上预约挂号的相关规定，请参考重庆市医事通健康服务平台 (<http://www.jkwin.com.cn>)。

■ 部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私立和公立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有关医疗机构信息请参考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sjkw.cq.gov.cn>)。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公立 - 综合性医院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庆西南医院) (全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 30 号	总机: (023)65318301 (023)68754000 急救部: (023)65343528 网站: www.xnyy.cn	普通话
重庆大坪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全科)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支路 10 号	预约挂号: (023) 68746118 总机: (023)68757113 急救专线: (023)68757120 网站: http://61.186.173.196	普通话 英 语
陆军军医大学新桥医院(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全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 83 号	咨询热线: (023)68755114 (023)68755000 急救专线: (023)68755555 (023)65213757 网站: www.xqhospital.com.cn	普通话 英 语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全科)	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友谊路 1 号	门诊咨询: (023)68811360 预约挂号: (023)12320 (023)118114/114 网站: www.hospital-cqmu.com	普通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全科)	渝中院区: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74 号 江南院区: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 B 区江南新城天文大道 288 号	渝中院区: 导医台: (023)63693138 急救部: (023)63693003 江南院区: 导医台: (023)62887101 急救部: (023)62887109 网站: www.sahcqmu.com	普通话
重庆市中医院 (全科)	道门口院部: 重庆市渝中区道门口 40 号 南桥寺院部: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 6 号	道门口院部: (023)63731325 (夜间和节假日) (023)63834126 (夜间和节假日) 南桥寺院部: (023)67063949 (白天) (023)67665886 (夜间和节假日) (023)67063738 (夜间和节假日)	普通话

		网站: www.cqszyy.com	
重庆市人民医院 (全科)	三院院区: 重庆市 渝中区枇杷山正 街 104 号 中山院区: 重庆市 渝中区中山一路 312 号 江北院区: 重庆市 江北区竹林村 1 号	咨询: 三院院区: (023)63511111 中山院区: (023)63532351 江北院区: (023)67759520 网站: www.cghhospital.org	普通话 英 语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 院(重庆市急救医疗 中心) (全科)	重庆市渝中区健 康路 1 号	门诊咨询: (023)63692253 (白天) (023)63692000 (晚上) 网站: www.120cq.com.cn	普通话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 二四医院(重庆和平 医院) (全科)	重庆市江北区观 音桥建新东路 29 号	电话: (023)68762100	普通话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沐阳县人民医院) (全科)	重庆市万州区新 城路 165 号	门诊咨询: (023)58103215 网站: www.cqsxzxyy.com	普通话
公立 – 专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 儿童医院 (儿科及儿童保健 科等)	院本部: 重庆市渝 中区中山二路 136 号 两江院区 (原礼嘉 分院地址): 重庆 市两江新区金渝 大道 20 号	院本部: (023)63622984 两江院区: (023) 68370568 网站: www.chcmu.com	普通话 英 语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 口腔医院 (口腔科)	重庆市渝北区松 石北路 426 号	咨询电话: (023)88860111 网站: www.cqdent.com	普通话

重庆市肿瘤医院 (肿瘤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 汉渝路 181 号 (石 门大桥旁)	预约挂号: (023)65301682 咨询热线: (023)65311341 网站: www.cqch.cn	普通话
私立 - 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			
重庆协和医院 (全科)	重庆市九龙坡区 渝州路 60 号	咨询热线: (023)68791666 网站: www.cqxiehe.com	普通话
重庆爱德华医院 (泌尿外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 天陈路 27 号	咨询热线: (023)65420083 网站: www.edwardhospital.net	普通话
重庆五洲妇儿医院 (妇产科)	重庆市九龙坡区 谢家湾正街 3 号	电话: (023)68622806 网站: www.cqwzwh.com	普通话
重庆三一八医院 (呼吸科)	重庆市江北区洋 河三村 5 号	电话: (023)62626667 网站: http://318xck.com	普通话

■ 紧急救助指南

□ 120 急救热线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承担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和急救培训任务, 使重庆市急救指挥系统更加完善、迅速、敏捷。详情可参考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 (<http://www.120cq.com.cn>)。

□ 医院急救热线

除了全市统一的急救热线 (120) 外, 个别医院提供专门的急救热线以供选择。详细信息可参考各医院的官方网站。

□ 驻成都办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受伤或患病, 应尽快到当地医院就医。一般情况下, 应当征询医生意见, 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返港。

如计划跨境运送伤病人士回港就医, 驻成都办可提供有关跨境医疗运送的资料。如计划返港就医的伤病人士需于抵港时召唤救护车, 可致电驻成都办或入境事务

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查询安排, 或于抵达香港管制站时向当值人员寻求协助。
按现行安排, 救护车会将伤病人士从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公立医院接受治理。

联络电话: 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 (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 (028) 82086660 内线 330

■ 前往高原地区慎防高原反应

前往高原地区人士要注意预防高原反应:

- (1) 心、肺、脑和循环系统疾病患者, 不宜前往高原地区, 感冒患者宜在康复后才前往;
- (2) 初到高原, 不要做剧烈运动, 日常活动亦宜减慢, 以减轻心肺负担;
- (3) 最好不要抽烟饮酒, 预防呼吸道受感染;
- (4) 高原地区气候多变, 早晚气温偏低, 应带备足够的保暖衣物, 户外活动时应佩戴太阳镜和帽, 以防被紫外线所伤; 及
- (5) 如高原反应情况严重, 应及早求医。

10. 就学

■ 学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重庆市幼儿园就读的，可以自行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报名，也可以选择报读国际学校（即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幼儿园的入学要求由各学校自行定立，一般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香港居民子女如果选择在居住地附近幼儿园就读，可直接与学校联系，是否收录则由幼儿园自行决定。如果选择至国际学校就读的，同样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

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重庆市国际学校名单和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各区县的幼儿园名单，请参考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站（<http://www.jsj.edu.cn>）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站（<http://jw.cq.gov.cn>）。

■ 中小学教育

需要在重庆市的中小学就读的香港居民子女，可以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也可以选择到国际学校就读。香港居民学生的父母或在重庆的监护人须详细了解各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时间及收生时间等细节，再决定有关的入读安排。

如申请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应参照《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所列规定办理。欲了解重庆市中小学的详细信息，可以参考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zfwb.cq.gov.cn>）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站（<http://jw.cq.gov.cn>）。

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香港学生中途转学至国际学校就读，一般需要提供成绩单并参加国际学校自行组织的入学考试。

□ 国际学校及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部分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重庆市国际学校, 资料主要来自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网站, 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 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 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意见。下表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 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 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重庆耀中国际学校 Yew Chung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hongqing	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街道湖霞街2号	电话: (023)88791600 传真: (023)88791646 网站: www.ycis-cq.com
重庆枫叶国际学校 Maple Leaf International School - Chongqing	重庆市永川区学府大道枫叶路777号	电话: (023)49507000 (023)49507333 网站: chongqing.mapleleaf.cn
重庆市巴川国际数理高级中学校 Chongqing Bachuan International Math & Science School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塔山东街666号	电话: (023)45681260 网站: http://www.bcschool.cn
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 Chongqing Depu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瑞龙路16号	电话: (023) 66223222 网站: http://www.idepu.org/

■ 大学

□ 应试入学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学校, 可报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

区及台湾省学生的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 ▶ 完成香港注册中学已注册的中六课程（或内地高中三年级）的学生或以上学历。如现正就读上述课程，须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学证明文件；
- ▶ 须符合个别招生学校或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如有）；以及
- ▶ 持有香港身份证和回乡证。

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

欲了解更多考试报名相关信息，请参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站（<http://www.hkeaa.edu.hk>）以及内地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http://www.gatzs.com.cn>）。

□ **免试入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港澳台办公室发布的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办法，目前重庆部分院校，如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可免笔试录取符合其规定条件的香港学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内地高校免试招生。因各院校本科专业的录取要求各不相同，具体请参考各院校的招生简章。

详情可参考香港教育局网站（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scheme_2021/scheme_2021.html）。

□ **奖学金**

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下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教育局和各直属高校，为到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专门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为港澳学生增设「特等奖」，并增加了港澳学生的奖学金名额及大幅提高了奖学金奖励标准。欲了解上述《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

http://www.hmo.gov.cn/xwzx/zwyw/201712/t20171213_1602.html

■ 研究生课程

受国家教育部委托,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每年办理招收港澳台人士报考内地高等院校研究生。详情请参考报考相关学校网站及京港学术交流中心的网站 (<http://www.bhkaec.org.hk>)。

■ 内地与香港互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内地与香港已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 就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达成共识。

根据备忘录, 内地和香港会确定两地各自认可的高等学校, 并定期更新。认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 (仅包括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 将被对方认可。具体内容包括:

-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 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 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 且成绩优异者, 可以直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 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学位或者进行职业学习;
-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 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 且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者研究工作者, 可以直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 双方将尊重两地的高等学校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的自主权。

欲了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 请参考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

11. 婚姻及生育

■ 婚姻登记

若打算在内地缔结婚姻，须依照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内地登记婚姻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详情可参考重庆市民政局的网站 (<http://mzj.cq.gov.cn>)。

重庆市负责办理香港居民婚姻登记的机构为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14 层，电话：(023)67729991。

□ 在重庆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 ▶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 婚姻当事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
- ▶ 男方年满22周岁，女方年满20周岁；
- ▶ 均无配偶；以及
- ▶ 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 结婚登记所需材料及香港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

重庆居民的一方，需要提供本人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而香港居民的一方，除了需要提供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以外，还需要提供由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无结婚记录证明书。另需提供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且该声明须经过司法部香港委托公证人的公证（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及其证件照片。

如需申请上述无结婚记录证明书，香港居民须填写一份申请书及缴纳翻查结婚记录费用。如翻查结果显示其香港并无婚姻登记记录，将于缴纳费用后获发无结婚记录证明书。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可亲身或授权他人递交，亦可以邮寄方式申请。欲获取香港无结婚记录证明书的申请详情及须知，可参考香港特区政府网站 (<http://www.gov.hk>)。

□ 婚假制度

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条例将于 4 月 1 日正式施行。在婚假时间上，新《条例》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 15 日，取消了晚婚假。

□ 离婚登记条件

香港居民与内地居民在重庆登记结婚的，若属于双方自愿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办理离婚登记。属于单方面要求离婚的，可由内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精神病史、智力低下等情形）；
- ▶ 当事人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
- ▶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所在地为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

□ 离婚登记所需资料

- ▶ 重庆居民一方需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 ▶ 香港居民一方需提供有效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
- ▶ 当事人持有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颁发的结婚证；
- ▶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的意见（双方应在离婚登记员面前签名）；
- ▶ 当事人各提交二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当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

- ▶ 在中国内地以外或驻外使（领事）馆以外办理结婚登记的；
- ▶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国人员之间离婚；
-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均取得到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法居留资格、长

期或永久居留权的；

-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和结婚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又不能书面证明变动原因的；
- ▶ 一方当事人无法通过中文语言表达其真实意愿，又没有第三方做中外文翻译的。

■ 生育子女

□ 香港出生

若子女在香港出生，请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办理其出生登记。该登记为免费办理。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可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在新生婴儿的出生医院向出生登记处以电子方式传送新生儿出生呈报表后，婴儿的父母便可透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服务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如欲查阅有关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手续、为儿童加名或改名的程序，以及如何翻查出生登记纪录，或领取出生登记项的核证副本的信息，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www.immd.gov.hk/hks/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 中国内地出生

若子女在内地出生，在婴儿出院前可为其向生产的医疗机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若小孩声称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为孩子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链接或向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查询：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的条件

申请人须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 ▶ 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所持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出生地为香港；或
- ▶ 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的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证首次签发日期在申请人出生时已满七年；或

- ▶ 申请人的父亲或母亲曾在香港定居满七年后,因多种原因回内地定居一段时间,重返香港定居。

□ 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的资料

- ▶ 申请人之出生证明书、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 ▶ 居住所在地的居留身份的证明文件;
- ▶ 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 ▶ 填写完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请表》;
- ▶ 在内地的父或母的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 ▶ 在香港居住的父或母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回乡证等相关文件;以及
- ▶ 如有需要,须提交进一步的证明文件及资料,以及接受遗传基因测试。

经审核而符合居留权资格的申请,入境事务处会签发居留权证明书,送回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交申请人。为确保申请人合法及有秩序地进入香港定居,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会同时向他们签发一张单程证。居留权证明书会附贴在单程证上,当申请人离开内地进入香港定居时,须一并交给内地边防检查人员查验。

□ 港人同内地居民的子女落户内地的政策规定

香港出生

若小孩在香港出生,父母为其办理内地户口,需到内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办理入户所需材料如下:

- ▶ 入户申请表(入户申请表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
- ▶ 新生婴儿的中国护照或旅行证(有入境记录)(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新生婴儿在国外的出生证和翻译件(出生后应先到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作出生统计后,再申报户口)(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生育服务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 ▶ 父或母的居民户口名簿、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查验原件及1份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 ▶ 父母双方的结婚证 (国外领取结婚证的, 应在婚姻缔结地办理公证和该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查验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内地出生

若小孩在内地出生, 父母为其办理内地户口, 需到内地户口所在地的县 (市、区) 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 (市、区) 公安派出所办理。办理入户所需材料如下:

- ▶ 入户申请表 (入户申请表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的县 (市、区) 公安办证中心或未成立办证中心的县 (市、区) 公安派出所领取);
- ▶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 (查验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 ▶ 父母双方户口本 (查验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若是集体户口的, 需要本人页和首页);
- ▶ 父母双方结婚证 (查验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查验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 ▶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通知单》(查验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出生后应先到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作出生统计后, 再申报户口)。

详细资料请参考重庆市人民政府网-政务服务网-户籍链接:

<http://zwfw.cq.gov.cn/icity/public/index>

或拨打重庆市公安局户政管理电话: (023)63962448。

□ 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和附件3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注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国公民」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士。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 (含香港) 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链接或向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查询：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chinese_nationality/general_info.html

12. 法律服务

■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内地属于民法法系，香港属于普通法系。两大法系在法律体系及立法基础、法官权限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当香港居民身处内地时，须清楚了解并遵守内地的法律，倘若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有关法律，当事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生活或营商时遇到法律问题，应咨询专业的法律人士或机构。

■ 香港居民民事诉讼

一般情况下，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应向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或侵权行为地的县、区法院起诉。

而其他民商事诉讼，应当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涉及不动产的案件，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起诉时，原告应当向受理法院递交起诉状和起诉证据。起诉状必须由原告或原告授权代为起诉的代理人亲笔签名。签名应当在受理法院两名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进行；或在中国内地的公证机关办理签名公证；香港居民可在香港提起诉讼，但须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证明手续。因涉及的情况复杂，诉讼前建议提前咨询司法部门或律师。

■ 重庆市公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合同公证；财产分割公证；招标投标、拍卖公证；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公司章程公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及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等。

下文所列公证机构等资料主要来自重庆市公证协会、法律评级机构和重庆市司法局等机构的公开网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欲了解更多重庆市公证机构名录,请参考重庆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cq.gov.cn>)。

名称	地址	电话
重庆市公证处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1号(渝中区两路口中华广场)	(023)86575550 (023)86575541 (023)86565063
重庆市渝中公证处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1号	(023)63661731 (023)63661732 (023)63661733 (023)63661735
重庆市大渡口公证处	重庆市大渡口区迎宾大道东段春晖大楼1楼	(023)68082021
重庆市中信公证处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特1号中冶大厦8楼	(023)67869573
重庆市国信公证处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2号世源大厦A栋11-1	(023)65344929
重庆市九龙坡公证处	建设广场办证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建设广场B座4楼1号 天宝路办证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天宝路3号	(023)68101717
重庆市南岸公证处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湖路6号人武大厦4楼	(023)62815912 -0
重庆市北碚公证处	重庆市北碚区解放路153号	(023)68863583
重庆市渝北公证处	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7号附2-2号	(023)67813234
重庆市巴南公证处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办事处龙德路77号四楼	(023)66222956

■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有关了解更多重庆市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律师名单,可参考重庆市律师协会网站(重庆律师网): <http://www.xblaw.com>

■ 聘用律师及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聘请一至两位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 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律师,其家属也可以代为聘请;
- ▶ 当事人提出聘请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将该项请求转达给该律师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当事人没有指定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为当事人推荐律师;
- ▶ 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必需签订《委托协定》和《授权委托书》,这是律师代表当事人的证明档案;
- ▶ 当事人可以随时转聘其他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 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得聘请同一名律师。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驻成都办在编辑过程中力求详尽，但驻成都办对小册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此小册子的信息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损失。

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小册子所提供的信息及分析可能不适用于您的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因此，您应该在做出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

小册子所提供的信息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内容作宣传。